

udn / 聯合理財網 / 個人理財 / 稅務 / 稅務法規 / 友善列印

加班費溢課 可舉證退稅

【經濟日報/記者陳美珍/台北報導】

針對加班費課稅問題,財政部**6**日表示,每月加班總時數不超過**46**小時的員工,平日加班每日未逾四小時、例假日未逾八小時者,加班費在規定金額內支領,均享有免稅;至於因颱風等天災而加班者,則不受限。

立委費鴻泰日前質詢時表示,部分勞工反映企業將其免稅加班費當成薪資課稅,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春安昨日指出,若員工可以舉證公司誤植加班費爲薪資,並被溢課所得稅者,財政部會要求企業更正扣繳憑單,並退稅給員工。

財政部並就現行加班費的徵免稅捐原則再做明確解釋,許春安表示,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, 雇主要求勞工在正常工時外加班者,應給付加班費,其免稅範圍是依據勞工加班時數決定, 包括平常上班日若延長工時每日不逾四小時部分,支領加班費前二小時爲平日每日薪資1.3 3倍;後二小時爲平日每日薪資的1.67倍部分均不課稅。全月加班總時數逾46小時以上, 加班費納入薪資課稅。

另外若是在例休或國定假日,延長工時每日不逾八小時部分, 免計入全月**46**小時免稅上限時數,所領加班費在日薪二倍部分也免稅; 超過八小時部分, 要計入全月加班總時數,與平日加班時數合計逾**46**小時以上, 要列入薪資課稅。

若因天災、事變,例如颱風天加班,不論時數多長,均免計入**46**小時,當日加班上限時數也不受限,加班費免稅。

舉例來說,甲因工作需要,4月15日以前總計平日加班時數計30小時。颱風期間,甲照常到公司加班12小時,依照財政部規定,勞工天災加班時數不計入全月加班總時數,甲至4月15日的總加班時數仍為30小時。甲至月底合計全月加班時數不超過46小時,雇主付給甲的加班費,享有全額免稅。

勞工加班費免稅時數			
加班日	平日	例假日、 國定假日	天災(如颱風) 、事變
每日免稅時數	4	8	不限
每日加班時數應計 入每月總時數	v	逾8小時以上 部分才需計入	不必計入
免稅加班費上限(超 過需列入薪資課稅)	前2小時不逾時 薪1.33倍。後2 小時:不逾時 薪1.67倍。	不逾時薪的二倍	不逾時薪的二 倍
全月合計加班免稅 總時數	46	46	不限
資料來源:財政部			陳美珍/製表

【2009/05/07 經濟日報】

聯合線上公司 著作權所有© udn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.